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藥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石藥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6. 代表委任表格.....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第四份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趙群先生

曹彥凌先生

張國斌先生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12,010,532股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02,402,106股股份。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相關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或結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的一般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時任董事的三分之一，而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及趙群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的增補一員。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重選連任。據此，曹彥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同日生效以填補因童小幟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名董事均於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4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候選人

江寧軍博士，**M.D., Ph.D.**，58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任命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

江博士在中國及亞洲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首次加入賽諾菲（紐約證券交易所：SNY，泛歐交易所（巴黎）：SAN），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其全球副總裁（臨床運營），期間彼大大提高賽諾菲的臨床運營和效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江博士擔任賽諾菲中國全球副總裁兼亞太研發負責人，並領導亞太地區的研發擴展工作。江博士負責制定及執行區域研發策略，以開發創新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更迅速地將全球藥物引進亞太地區。在賽諾菲任職期間，彼負責監督79項臨床試驗，而賽諾菲在亞太地區獲得30項新藥批准。在中國期間，彼與中國學術機構建立了多項合作，專門在中國開發創新藥物。

在來中國之前，江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出任賽諾菲美國的全球臨床研究主任，期間彼領導一項約21,000名患者的大型試驗(ExTRACT)，針對治療急性心肌梗死比較依諾肝素和傳統肝素，從而使得暢銷藥Lovenox在全球成功註冊。在加入賽諾菲美國之前，江博士在美國的美國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擔任心血管疾病臨床研究的團隊負責人，作為重要成員參與一項使用抗炎劑治療疑似敗血症及器官衰竭患者的全球第II期試驗。

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生。

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彼於一九九四年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內科實習，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內科臨床住院醫生。

本公司與江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江博士不會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獲得任何薪酬，但彼可能以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身份獲得薪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江博士作為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應獲得的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博士擁有62,525,73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除以上披露者外，江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李偉博士，Ph.D.，47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李博士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趙群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蘇州工業園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而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主要股東之一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趙先生擁有14年的製藥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5)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質量保證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天士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天士力藥業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物分析學士學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趙先生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曹彥凌先生，35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生效。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曹先生於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尋求、評估及管理私募股權交易(尤為專注醫療保健行業)。此外，曹先生為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Life Science Holdings、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及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曹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

投資。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曹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美國的米德爾伯里學院(Middlebury College)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競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悉知，上述四名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1,012,010,532股股份。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1,201,053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2,881,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4%。據本公司所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的股權將由約28.94%增加至約32.16%。有關增加可能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與聯交所不時商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前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月份		
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14.50	12.34
三月	16.90	12.06
四月	16.90	13.2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20	13.08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江寧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為一名「董事」)；
(ii) 重選李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趙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v) 重選曹彥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的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c)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江寧軍博士、李偉博士、趙群先生及曹彥凌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